

台州学院招标投标中心

关于取消打印机等购买限制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门）：

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最新相关通知文件精神，通过与业务审批和主管部门的沟通，进一步推进学校教学和科研更加顺畅的开展，取消对打印机、复印机、扫描仪等相关设备的品牌及型号的购买限制。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。

2024年3月6日